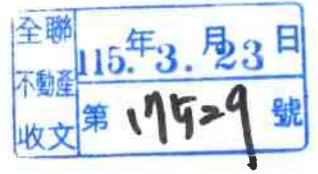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正穎

電話：(03)491-5818#72124

電子信箱：cychen@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115510270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55102706D-0-0.pdf、1155102706D-0-1.pdf、1155102706D-0-2.pdf）

主旨：「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0日以環部研字第115510270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本部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作業之各項成本均已大幅增加，現行收費已不足反映政府服務成本，為達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目標，爰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進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調整。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單位請逕至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下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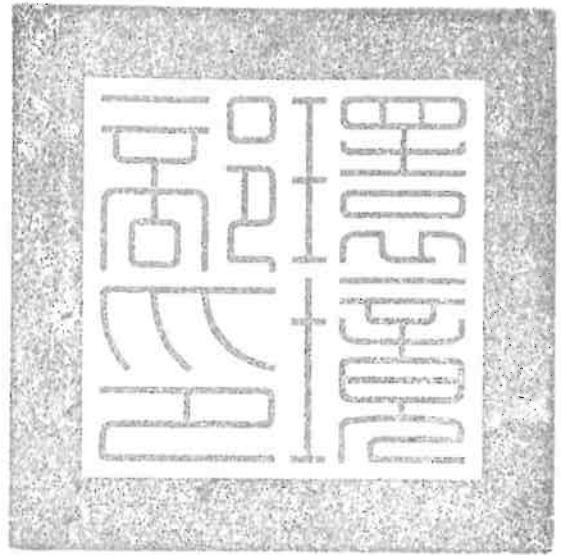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許可環境檢測機構、本部許可汽機車檢驗室、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外國商會在台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 1155102706 號



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附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部長 彭啓明

裝

訂

線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三千。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四千五百。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
相關性測 試審查費	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 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

檢測報告 簽署人核 可之審核 評鑑審查 費	每一申請人次四千六百。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一千。

第 三 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證照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最後一次修正迄今，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作業之各項人事及材料等成本均已大幅增加，現行收費已不足反映政府服務成本，為達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目標，爰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將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為評估依據，進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法源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並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據條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及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給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規劃調整之緩衝期，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u>、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u>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u>、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授權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p> <p>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業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該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配合修正依據條文。</p> <p>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法律名稱並配合該法，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修正依據條文。</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核 審查費</td> <td>每一申請案一萬<u>三千</u>。</td> </tr> <tr> <td>系統評鑑 審查費</td> <td>每一檢測類別一萬<u>四千五百</u>。</td> </tr> <tr> <td>績效評鑑 審查費</td> <td>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u>三千</u> 。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 <u>四千五百</u> 。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核 審查費</td> <td>每一申請案一萬。</td> </tr> <tr> <td>系統評鑑 審查費</td> <td>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td> </tr> <tr> <td>績效評鑑 審查費</td> <td>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	<p>收費數額以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三年有關人事及材料成本等核算後調整，以反映實際作業成本，其中書面審核、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查費及證照費核算後成本高於目前收費標準，爰修正相關收費數額。</p>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u>三千</u> 。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 <u>四千五百</u> 。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																	

	<p>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p>		<p>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p>	
<p>相關性測試審查費</p>	<p>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p> <p>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p>	<p>相關性測試審查費</p>	<p>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p> <p>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p>	

	百。		百。	
檢測報告 簽署人核 可之審核 評鑑審查 費	每一申請人 次 <u>四千六</u> 百。	檢測報告 簽署人核 可之審核 評鑑審查 費	每一申請人 次二千九 百。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 <u>一千</u> 。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 五百。	
第三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 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 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 證照費。		第三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 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 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 證照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 體例刪除原保留之條 次。
第四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 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給予環境檢驗測定機 構規劃調整之緩衝期， 爰另定施行日期。